

基本药物制度项目自评表

高新区 县(市、区)

2020年1月13日

专项(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补助资金(基本药物制度)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主管部门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				
实施单位		济宁高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总金额:	307.6632	307.6632	100		
	其中:中央和省级补助					
	地方补助					
	其他资金 (包括结转结余)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满足公众基本医疗用药需求,促进人人享有基本卫生保健。巩固和扩大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成果,健全基层运行新机制,保障药品临床供应。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制度建设指标	建立药品使用定期检查制度	100%	100%	
			建立处方点评制度	100%	100%	
			药品账目管理规范	100%	100%	
			明显位置设置并及时更新药品价格公示栏	100%	100%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药品中基本药物数量占比	≥50%	7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药品中基本药物金额占比	≥60%	7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县级及以上医院用药选择范围	一致	一致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购使用药品价格	稳定降低	稳定降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药品到货率	≥95%	98	
		社会效益指标	零差率销售药品占比	100%	100	
			投诉违规使用药品,供应不及时等情况	≤15次/年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0%	8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